

節錄自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g)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CB(1)1926/07-08號文件)

7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8月就報告作出書面回應。自此之後，小組委員會曾與有關的政策局及律政司司長跟進各項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並且亦研究了26項由內務委員會轉交小組委員會的刊憲規例。

76.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匯報，由於《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並無給予立法機關在整個規例制定過程中任何角色，委員對現行安排是否合憲，仍然存疑及深表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為，即使假設現行安排合憲，目前的規例制定程序仍有待改善，以增加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令安排更符合立法的應有程序。經與政府當局深入交換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載於有關文件第28(a)及(b)段)，以供內務委員會通過——

- (a) 政府當局應在就每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刊登憲報的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方便議員審議；及
- (b) 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該等規例。

7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上述建議基本上並無異議。但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若干憲制及法律事項，仍與小組委員會持不同看法。就此，小組委員會歡迎當局日後再以書面表述其觀點。

78.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由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79.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訂立機制，以便立法會審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議員同意向政府當局轉達在有關該等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應提供更多資料的要求。議員亦原則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規例，並將此事轉交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

X X X X X X X